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福建晋江绿洲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池店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8 日，福建晋江绿洲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福建晋江绿洲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池店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晋江绿洲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池店加油站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绿洲路 68 号，用地面积 4537 m²，92#汽油 30m³ 储罐 2 个，95#汽油 30m³ 储罐 1 个，98#汽油 30m³ 储罐 1 个，折合储罐总规模为 120m³，加油机 4 台，潜液泵 4 台。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晋江绿洲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池店加油站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完成《福建晋江绿洲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池店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上报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审批，并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取得批复（泉晋环评[2024]表 68 号）。

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开工，2025 年 1 月 20 日完工，2025 年 4 月 26 日正式投入使用。2025 年 7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350582MAD5Q4DY9T001Q。项目建设过程中无发生环境投诉等情况。

1.3 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63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

1.4 验收范围

按照环评批复验收。

2.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搜集，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实际建设规模、设备、环保措施等方面均与批复环评批复一致，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无重大变动。

3.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施工期

①项目施工期采取封闭施工、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

②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③施工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噪声。

④施工期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均出售给相关废品回收商。其余垃圾均运往城市管理部门制定垃圾堆放点。

⑤施工结束后，对站区进行绿化。

经现场核查，项目现场未发现有施工垃圾遗留，施工过程未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3.2 运营期

3.2.1 废水

福建晋江绿洲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池店加油站项目目前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站内加油棚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及初期雨水。站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站内加油棚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由截流沟收集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机配套给水循环处理回用功能，洗车废水经洗车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2.2 废气

福建晋江绿洲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池店加油站项目废气主要为加油、卸油过程和油罐中油品挥发产生的油气以及加油站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项目油罐为地埋式，配套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卸油油气经一次回收系统回收后呈无组织排放，汽油加油油气经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后呈无组织排放，针对油气回收系统收集的油气，通过采用冷凝+膜分离的方法进行处理回收，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 DA001 距地平面高度 9.2m，内径 0.050m。

3.2.3 噪声

福建晋江绿洲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池店加油站项目运营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机、潜油泵工作时产生设备噪声，及进出站区车辆的交通噪声。据现场勘察核实，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对加油机、潜油泵等主要噪音源应采

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同时对进出站区的机动车严禁鸣笛，且在站区内设置了绿化带。

3.2.4 固废

福建晋江绿洲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池店加油站项目运营期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厂区内设有垃圾桶，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厂区设有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油和油泥等危险废物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06月30日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加油站的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进行监测。2025年07月18日、2025年07月19日，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池店加油站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text{COD}_{\text{Cr}} \leq 300\text{mg/L}$ 、 $\text{BOD} \leq 150\text{mg/L}$ 、 $\text{SS} \leq 200\text{mg/L}$ 、 $\text{pH} 6-9$ 、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4\text{mg/L}$ 、总氮 $\leq 70\text{mg/L}$ 、石油类 $\leq 15\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20\text{mg/L}$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油气回收装置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1、表2相关标准限值的相关要求，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 ≥ 1.0 和 ≤ 1.2 范围内。油气处理装置排放口的油气排放浓度符合1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 25g/m^3 的要求。用于卸油和加油时的无组织油气回收，经一次、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项目产生的边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0-22:00） ≤ 60 分贝；夜间（22:00-次日凌晨6:00） ≤ 50 分贝，临绿洲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昼间（6:00-22:00） ≤ 70 分贝；夜间（22:00-次日凌晨6:00） ≤ 55 分贝。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采取了积极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验收结论

福建晋江绿洲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池店加油站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建设规模不存在重大变更；根据验收期间的检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能够达标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油站手续齐全，环保设施、规章制度健全，绿化良好，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福建晋江绿洲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池店加油站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福建晋江绿洲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池店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人员安全防范培训，杜绝火灾爆炸次生污染物排入外环境。

（2）落实环保措施运行记录，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8.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组人员名单表。

福建晋江绿洲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8日